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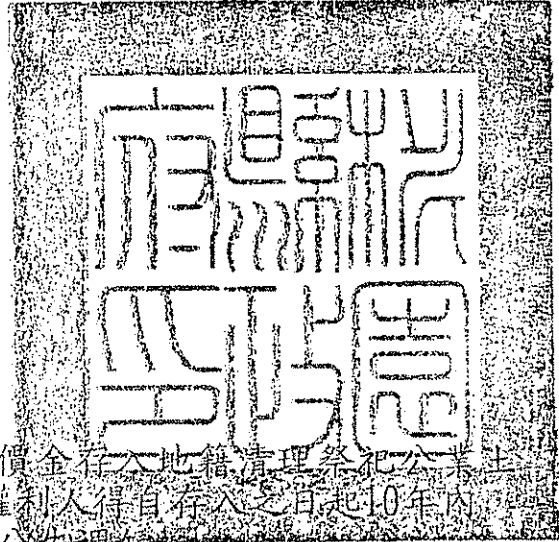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302010611號
附件：10216保管款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第3項、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縣地籍清理祭祀公業保管款304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75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3年8月15日存入起，至民國113年8月15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102年度第一批代為標售祭祀公業土地建物價金保管款清冊(二)

府地籍字第1030201061號						保管款儲存日期：103.8.15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標售金額 (元)	代扣款項			保管款價 金總額 (元)	保管款字號	備註
	鄉鎮市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管理者	住址		應納稅賦 (元)	行政處 理費(元)	獎金(元)			
10216-03	桃園	桃園/長美	8-3地號	46.00	全部	祭祀公業林宗	林腰 林阿精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字長美8番地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字長美8番地	7,375,999	1,961,322	368,800	36,880	5,008,997	10216-00-21	